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党政办公室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指导卫生健康行业及机关、直属单位、非公立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负责综合协调及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公文管理、机要保密、督查督办、政务公开、议提案办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和应急协调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和处理违纪违规党员，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增强党组织和党员的拒腐防变能力；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文明创建、精神文明和群团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及舆情管理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财务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医疗机构物价管理；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统战及离退休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岗位培训及科研项目管理等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日常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服务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指导机关及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审批工作(除移交政务与大数据局的职能外);协调大健康产业推进工作;负责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区医院安专委日常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健康光谷与公共卫生科

负责健康光谷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健康光谷建设重大政策、任务、措施并督促实施。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负责组织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政策、规划和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医政与中医药管理科

负责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推进落实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及国防动员医疗卫生工作；负责推进护理、康复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协调中医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无偿献血和红十字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推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规范；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监督实施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医疗保障科

负责区医疗保障局日常工作，负责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管理

与服务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部门预算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预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内设党政办公室、财务人事科、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健康光谷与公共卫生科、医政与中医药管理科、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医疗保障科等机构。

纳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1.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2.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3. 无偿献血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4. 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1. 妇幼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2.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3. 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1. 保健医疗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2.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及患者救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3.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4.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1.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2.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7. 往来可用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7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4606.6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52.09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524.76	本年支出合计	14606.67
上年结转结余	81.91		
收 入 总 计	14606.67	支 出 总 计	14606.6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606.67	14524.76	1447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09	81.91	81.91	0.00	0.00	0.00	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14606.67	14524.76	1447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09	81.91	81.91	0.00	0.00	0.00	0.00
037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4606.67	14524.76	1447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09	81.91	81.91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合计	14606.67	0.00	1460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06.67	0.00	14606.6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0.22	0.00	300.22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40	0.00	165.4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4.82	0.00	134.82			
21002	公立医院	3000.00	0.00	3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7.24	0.00	47.2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7.45	0.00	37.4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79	0.00	9.79			
21004	公共卫生	9727.45	0.00	9727.4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540.00	0.00	954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7.45	0.00	187.4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50.72	0.00	650.7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44.72	0.00	644.7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00	0.00	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0	0.00	4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0	0.00	49.00			
21013	医疗救助	537.44	0.00	537.4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37.44	0.00	537.4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8.40	0.00	78.4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8.40	0.00	78.4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20	0.00	216.2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20	0.00	216.2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472.67	一、本年支出	14,554.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7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14,554.5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81.91		
收 入 总 计	14,554.58	支 出 总 计	14,554.58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554.58	0.00	0.00	0.00	14,554.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54.58	0.00	0.00	0.00	14,554.5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48.13	0.00	0.00	0.00	248.1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40	0.00	0.00	0.00	165.4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2.73	0.00	0.00	0.00	82.73
21002	公立医院	3,000.00	0.00	0.00	0.00	3,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00.00	0.00	0.00	0.00	3,0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7.24	0.00	0.00	0.00	47.2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7.45	0.00	0.00	0.00	37.4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79	0.00	0.00	0.00	9.79
21004	公共卫生	9,727.45	0.00	0.00	0.00	9,727.4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540.00	0.00	0.00	0.00	9,54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7.45	0.00	0.00	0.00	187.4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50.72	0.00	0.00	0.00	650.7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44.72	0.00	0.00	0.00	644.7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00	0.00	0.00	0.00	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0	0.00	0.00	0.00	4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0	0.00	0.00	0.00	49.00
21013	医疗救助	537.44	0.00	0.00	0.00	537.4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37.44	0.00	0.00	0.00	537.4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8.40	0.00	0.00	0.00	78.4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8.40	0.00	0.00	0.00	78.4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20	0.00	0.00	0.00	216.2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20	0.00	0.00	0.00	216.2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554.58				14554.58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14554.58				14554.58
037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4554.58				14554.5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分单位）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0.00	0.00	0.00
037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0.00	0.00	0.00
037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4,606.67	14,472.67	0.00	0.00	81.91	0.00	0.00	0.00	52.09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14,606.67	14,472.67	0.00	0.00	81.91	0.00	0.00	0.00	52.09
037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4,606.67	14,472.67	0.00	0.00	81.91	0.00	0.00	0.00	52.09
31	本级支出项目		14,606.67	14,472.67	0.00	0.00	81.91	0.00	0.00	0.00	52.09
42010823037T000000102	保健医疗支出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03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37.72	33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04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无偿献血、疫苗接种费、平安建设考评奖励、疫苗接种等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42010823037T000000105	城乡医疗救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16.00	5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06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及患者救助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86.20	18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08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78.40	7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9,400.00	9,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1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62.98	16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16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7.00	3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19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无偿献血补助经费等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2.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9
42010823037T000000298	市级医疗卫生财政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4.47	0.00	0.00	0.00	24.47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316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中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6.00	0.00	0.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358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下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1.44	0.00	0.00	0.00	21.44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360	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00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00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65.40	16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01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0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7.45	1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9.79	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0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56	3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0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无偿献血专项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2.17	5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06	妇幼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54	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刘露	联系电话	67880401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35622.41	70.47%	24040	38928.1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14927.09	29.53%	9736	13396.96
		合 计	50549.5	100%	33776	52325.08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6587	32.81%	10857.07	10190
		运转类项目支出	300.22	0.59%	9690.22	300.2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3662.28	66.6%	13228.71	41834.86
		合 计	50549.5	100%	33776	52325.08

部门职能 概述	1、党政办公室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指导卫生健康行业及机关、直属单位、非公立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及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公文管理、机要保密、督查督办、政务公开、议提案办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和应急协调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和处理违纪违规党员，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增强党组织和党员的拒腐防变能力；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文明创建、精神文明和群团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及舆情管理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财务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医疗机构物价管理；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统战及离退休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岗位培训及科研项目管理等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日常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服务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指导机关及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审批工作(除移交政务与大数据局的职能外);协调大健康产业推进工作；负责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区医院安专委日常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健康光谷与公共卫生科 负责健康光谷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健康光谷建设重大政策、任务、措施并督促实施。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负责组织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政策、规划和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医政与中医药管理科 负责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推进落实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及国防动员医疗卫生工作；负责推进护理、康复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协调中医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组织无偿献血和红十字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推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管理工作；
--------------------	---

	负责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规范；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监督实施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医疗保障科 负责区医疗保障局日常工作，负责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管理与服务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 2.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3.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等工作。 5.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165.4	165.4	机关业务管理经费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679.25	679.2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退役安置、“三支一扶”人员、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346.39	346.3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补助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6352.92	6352.92	基本公卫、妇幼保健、疾病防控、疫情防控、疫苗接种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829.6	829.6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等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514.72	514.72	计生奖励、慰问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提档升级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区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促进公共卫生数字化发展。		目标 1：提档升级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		
	目标 2：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目标 2：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目标 3：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		目标 3：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目标 4：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目标 4：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目标 5：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目标 5：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创建 2 家区级基层特色科室。		

	目标 6：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目标 6：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目标 1：	提档升级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区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促进公共卫生数字化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不超过文件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区内常住人口	行业标准
			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贴拨付率	100%	计划数据
			基药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 人	行业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年增长率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85 分	行业标准
			纠纷处理办结率	≥90%	历史数据
			区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保障新中心正常运转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持续提高	计划数据
			提高就医便捷性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托位补贴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乳腺癌筛查	50 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入园入托体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托位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出生统计准确率	≥95%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孕产妇死亡率	≤10/10 万	行业标准	
			婴儿死亡率	≤3‰	历史标准	
			剖宫产率	同比下降	计划数据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	≥80%	计划数据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计划数据	
			药具“新五进”覆盖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6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2	计划数据	
			出生缺陷发生率	≤0.95%	行业标准	
			提高托位数量	较上年提高	计划数据	
			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妇幼、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3:	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急救站点日常运营费用补助	不超过文件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紧急医学救援队组建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高新区临时大型活动提供医疗保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数据
			省（市）专项抽检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疫苗接种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95%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0‰	计划数据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尘肺病专项调查、企业现状调查和专项监测、评估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高温中暑、农药中毒、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报告率和善后处置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计划数据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计划数据
			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	≥96%	计划数据
			保障疫情防控指挥部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4:		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率标准	按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计划数据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应救尽救	计划数据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计划数据
			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政策	符合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计划数据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 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5:	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特色科室补助标准	15 万/个	行业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新区整体卫生水平达标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行业标准
			区级基层特色科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施工单上报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有提高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	四害密度得到有效控制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C 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6:	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重大负面舆情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数据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不发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提档升级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不超过文件标准	不超过文件标准	不超过文件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区内常住人口	区内常住人口	区内常住人口	计划数据
			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基药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70%	≥60%	≥6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1.65 人	≥2 人	≥2 人	行业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年增长率	-9%	≥10%	≥1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5%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92.86 分	≥85 分	≥85 分	行业标准
			纠纷处理办结率	100%	≥90%	≥90%	历史数据
			区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保障新中心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计划数据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提高就医便捷性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幼儿入园体检补贴	/	不超过标准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托位补贴标准	/	1200 元/个·年	1200 元/个·年	行业标准
			乳腺癌筛查	50 元/人	50 元/人	50 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托位补贴发放到位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出生统计准确率	100%	≥95%	≥95%	历史标准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孕产妇死亡率	0	≤10/10万	≤10/10万	计划数据
			婴儿死亡率	0.89‰	≤3‰	≤3‰	计划数据
			剖宫产率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计划数据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	226%	≥80%	≥80%	计划数据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107.21%	≥80%	≥80%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9%	≥90%	≥90%	计划数据
			药具“新五进”覆盖率	100%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5	≤1.12	≤1.12	计划数据
			出生缺陷发生率	1.1%	≤0.95%	≤0.95%	行业标准
			提高托位数量	/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计划数据
			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妇幼、老年健康服务工作满意度	100%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动体外除颤器单价	/	1.7 万元	1.55 万元	行业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新增自动体外除颤器数量	/	/	50 台	计划数据
			紧急医学救援队组建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高新区临时大型活动提供医疗保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省（市）专项抽检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疫苗接种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1.7‰	≥4.0‰	≥4.0‰	计划数据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尘肺病专项调查、企业现状调查和专项监测、评估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高温中暑、 农药中毒、 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报告率和善后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设备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AED 点位规范率	/	/	≥90%	计划数据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无	无	计划数据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5%	≥90%	≥90%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6.7%	≥80%	≥8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4:		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标准	350 元/人	350 元/人，380 元/人	380 元/人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25%	≥25%	计划数据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医药机构检查率	/	≥70%	≥3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计划数据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80%	≥80%	计划数据
			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政策的比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数据
		可持续发展影响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体系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5：	完成健康武汉 2023 年主要目标任务，创建 2 家区级基层特色科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特色科室补助标准	/	15 万/个	15 万/个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新区整体卫生水平达标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行业标准	
			区级基层特色科室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施工单上报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	四害密度得到有效控制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4%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6: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 safety 与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数据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未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1.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刘梦晓、周云		联系电话	67880514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 2024 年区级预算和 2023-2025 年支出规划编制要求，结合卫生健康局的部门职能，依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对口帮扶恩施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开展全区卫生事务保障工作、对口帮扶等工作，申请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促进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项目实施方案	1.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和全区职业卫生培训。 2.组织开展对口帮扶工作。 3.做好全区卫生事务保障工作。完成高新区各类医疗纠纷调解事宜，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 4.统筹使用业务管理经费，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 5.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安全检查、安全培训、提供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综合服务。			
项目总预算	165.4		项目当年预算	165.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业务管理经费预算 179 万元，2023 年业务管理经费预算 125.3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4 年业务管理经费预算 16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1 万，主要原因是调入了未来科技城服务站运行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5.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开展各项工作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4	局工作经费、财务人事工作经费，护士节活动经费，安全生产现场勘察服务 40 万；医疗机构现场勘察保障服务 9 万；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经费，医疗投诉调处服务费用、民营机构大巡查、业务培训、义诊等 80.14 万；未来科技城服务站运行经费 36.26 万。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全区卫生事务保障工作、对口帮扶等工作，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医护的工作积极性，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促进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和全区职业卫生培训，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完成高新区各类医疗纠纷调解事宜，负责高新区临时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聘请第三方为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安全检查、安全培训、提供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综合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价格	不超过合同金额	行业标准
			购买医疗类投诉调处服务价格	不超过合同金额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防治宣传和全区职业卫生培训次数	各1次/年	历史数据
			安全培训次数	4次/年	历史数据
			医疗调处服务	≥5000次/年	历史数据
			医师/护士表彰次数	2次/年	历史数据
			对口帮扶项目数	≥5项/年	计划数据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次数	70-80次/年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历史数据
			对口帮扶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纠纷处理办结率	≥9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纠纷减少	逐年减少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	逐年减少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培训工作满意度	10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价格	不超过合同金额	不超过合同金额	不超过合同金额	行业标准
			购买医疗类投诉调处服务	/	不超过合同金额	不超过合同金额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防治宣传和全区职业卫生培训	各1次	各1次	各1次	历史数据
			安全培训次数	4次	4次	4次	历史数据
			医疗调处服务	/	5000次	≥5000次	历史数据
			对口帮扶项目数	/	5项	≥5项	计划数据
			医疗调处服务		5000次	≥5000次	计划数据
			医师/护士表彰次数	2次	2次	2次	历史数据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次数	70-80次	70-80次	70-80次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0	历史数据
			对口帮扶人员考核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纠纷处理办结率	90%	90%	≥9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纠纷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对象满意度	/	100%	100%	计划数据
			培训工作满意度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表 12-2.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彭浩轩、高军艳		联系电话	67880405、6788603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追加预算及光谷人民医院配套工程实施方案专题会议纪要》（160 号）文件要求，对两家中心 2024 年预算安排予以倾斜。 2.根据《武汉新城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纪要》（189 号）文件要求，支持专项安排九峰中心城、关东街汤逊湖两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经费。 3.根据《关于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接收政策安置转业士官的签报》的领导签批意见；《关于录用政策安置转业士官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工作人员的签报》的领导签批意见等文件，负责发放转业士官各项待遇。 4.依据《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有关待遇》《市人社局关于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请示》《市人社局关于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请示》（武人社发〔2020〕61 号）等文件，负责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各项待遇。			

项目实施方案		1.保障两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及开业前的基本运营，包括日常办公费用、管理费用、维修补助等。 2.保障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到位。 3.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为卫生健康局直属事业单位三支一扶身份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三支一扶相关政策，将经费拨付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中心保障人才待遇，按月支出该人员工资待遇。 4.保障九峰中心城、关东街汤逊湖两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日常经营所需的物业、水费、电费及人员餐补等。					
项目总预算		679.25		项目当年预算		679.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 517.71 万元，2023 年预算 178.37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 年预算 679.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88 万元。主要变动为 2024 年保障转业士官及三支一扶人员人数增加，同时新增两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运营，为保障两家顺利投入运营，安排新增项目预算，故预算较 2023 年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79.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9.2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79.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两家新中心人才经费	用于保障九峰中心城、关东街汤逊湖两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才工作需要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0	参考同类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按 40 万元安排当年预算	
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用于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4.5	参考上年度预算，确定本年度预算为 24.5 万元	
九峰中心城、关东街汤逊湖两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用于九峰中心城、关东街汤逊湖两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	参考同类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按 20 万元安排当年运转费用支出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专项经费	用于发放转业士官工资待遇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33.1	2024 年人数增加，保障转业士官工资待遇，预算 233.1 万元。	
三支一扶经费	用于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福利待遇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0	结合 2024 年三支一扶人员数量，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福利待遇，本项目按 80 万元列预算。	
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	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81.65	参照其他卫生服务中心，水电物业同等水平，两家中心总需 281.6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各项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减轻基层卫生组织的负担，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 2		落实有关政策规定的各类待遇，提高军转干部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 3		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 4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汤逊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运转工作，保障人才工作服务环境，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2		保障转业士官工资待遇足额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目标 3		完成三支一扶专业技术人员引进等队伍建设工作，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4		两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数量	2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提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持续运营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数	逐年增加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应发尽发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转业士官群体重大信访事件	不发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福利	按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经费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才年度考核评级	合格及以上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队伍	逐年加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对三支一扶人才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 绩效 目标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伙食费补助标准	400-700 元/人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伙食补助人数保障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伙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区域安全事故数	0 起		计划数据	
			食品安全事故数	0 起		计划数据	
			保障办公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投入社区服务中心运行数量	/	/	2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提供基层 医疗服 务中心 公共服 务水平	/	良及 以上	良及 以上	计划 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正常运转	持续 运营	持续 运营	持续 运营	计划数 据
			门诊就诊 量较上年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计划 数据
			保障两家 新中心人 才工作环 境	/	/	有保障	计划数 据
			重大医疗 事故发生 率	0	0	0	计划 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群众满 意度	90%	90%	≥90%	计划 数据
年度 绩效 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转业士 官工资 应发尽 发率	100%	100%	100%	计划 数据
		质量 指标	转业士 官工资 按标准 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 数据
		时效 指标	转业士 官工资 待遇发 放及时 率	100%	100%	100%	计划 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不发生 转业士 官群体 重大信 访事件	未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计划 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福利	8.21 万元/人	9.3 万元/人	按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经费发放人数	6 人	6 人	11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才年度考核评级	合格	合格及以上	合格及以上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队伍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对三支一扶人才满意度	/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伙食费补助标准	/	/	400-700 元/人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覆盖率	/	/	100%	计划数据
			伙食补助人数保障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伙食补助发放准确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社区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及时性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区域安全事故数	/	/	0 起	计划数据
			食品安全事故数	/	/	0 起	计划数据
			保障办公需求	/	/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表 12-2-1.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彭浩轩	联系电话	027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追加预算及光谷人民医院配套工程实施方案专题会议纪要》（160 号）文件要求，对两家公司 2024 年预算安排予以倾斜。 2.根据《武汉新城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纪要》（189 号）文件要求，支持专项安排九峰中心城、关东街汤逊湖两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两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及开业前的基本运营，包括日常办公费用、管理费用、维修补助等。		
项目总预算	84.5	项目当年预算	8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 509.5 万元，2023 年预算 97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 年预算 84.5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12.5 万元，正常性资金压缩。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4.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两家新中心人才经费	用于保障九峰中心城、关东街汤逊湖两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才工作需要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0	参考同类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按 40 万元安排当年预算	
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用于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4.5	参考上年度预算，确定本年度预算为 24.5 万元	
九峰中心城、关东街汤逊湖两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用于九峰中心城、关东街汤逊湖两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	参考同类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按 20 万元安排当年运转费用支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各项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减轻基层卫生组织的负担，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汤逊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运转工作，保障人才工作服务环境，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数量	2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提供基层医疗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持续运营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数	逐年增加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投入社区服务中心运行数量	/	/	2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提供基层医疗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水平	/	良及以上	良及以上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持续运营	持续运营	持续运营	计划数据
			门诊就诊量较上年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计划数据
			保障两家新中心人才工作环境	/	/	有保障	计划数据
			重大医疗事故发生率	0	0	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周云、杨望兴、李 敏奇、郭祖德、万 俐	联系电话	67880514、67880405 65529705、65563099 67880514、67880514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等文件和工作安排，继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试点。 2.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号）、《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和工作安排，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根据《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42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公立医院医疗责任险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5〕20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等相关文件，加大对医疗责任保险的支持，确保医疗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医疗风险分担作用。 4.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开展全国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5〕129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武汉市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机构运行细则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35号）等相关文件，开展精神障碍人群的社区康复工作，开展精神卫生工作的培训、宣传以及精神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 5.根据《关于落实村卫生室运行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鄂财社发〔2013〕6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隐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99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4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40号）等文件和工作安排，保障农村卫生工作正常进行，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基药补助、医疗责任险补助，给予医疗纠纷调解帮助。 6.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将医疗废弃物交由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7.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内部公文处理笈《关于向
--------	---

	水质检测单位支付工作经费的报告》（2017 年 123 号）、《东湖高新区卫生计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监测与监测信息日发布工作的通知》（武新管卫计字〔2017〕22 号）等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饮用水污染事件、介水传染病及化学中毒病例报告制度。 8.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新管〔2022〕22 号）《关于开展东湖高新区家庭医生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武新管卫字〔2023〕14 号）《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付费政策（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 号）等文件，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加强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鼓励更多人参与无偿献血，保障临床用血。 10.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新管〔2022〕22 号）、《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经费的签报》等文件和工作安排，实施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
--	--

项目实施方案	1.年初拨付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和一体化运行经费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再由中心将运行经费拨付给对口管理的 16 家村卫生室；日常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村卫生室进行日常培训、指导、考核；区卫健局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对村卫生室的培训和督导工作。 2.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村卫生室的基药考核，区卫健局将基药补助拨付至各中心。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请专家基层坐诊，给予适当财政补贴。 4.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医疗责任险。 6.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7.保障花山阳光驿站的正常运转，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提供学员用餐，聘请专家培训指导，购买学习用品等；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精神卫生工作的培训、宣传以及精神患者送医救治等工作。 8.年初拨付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和一体化运行经费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再由中心将运行经费拨付给对口管理的 16 家村卫生室；日常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村卫生室进行日常培训、指导、考核；区卫健局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对村卫生室的培训和督导工作。 9.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村卫生室的基药考核，区卫健局将基药补助拨付至各中心。 10.医疗废弃物交由市环保局指定的公司转运处置，区卫健局按标准对 9 家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废弃物转运提供经费补助。 11.拨付水质监测费用至龙泉街、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两家中心负责相应水厂的水质监测工作。 12.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3.组织无偿献血宣传和献血者纪念品筹备，按市血液中心下达东湖高新区的指标，组织日常献血和每年两季的应急献血，确保完成我区的无偿献血指标。 14.根据全市及区级信息化年度计划安排，完善全民健康信息系统。		
项目总预算	346.39	项目当年预算	346.3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 1343.47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 996.84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346.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0.45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信息化建设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6.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6.3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6.3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分级诊疗、基本药物补助、医疗责任险、未来科技城社区卫生服务站运行经费、精神卫生管理工作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5.6	分级诊疗 23.6 万、基本药物补助 58 万、医疗责任险 10.8 万、未来科技城社区卫生服务站运行经费 39.2 万、精神卫生管理工作 24 万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水质监测、村级卫生健康发展专项经费、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经费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8.06	水质监测 40 万、村卫生室工补助经费 11.2 万、村级卫生健康发展专项经费 25.51 万、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经费 21.56 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9.79 万	

无偿献血专项经费	无偿献血宣传、献血者纪念品筹备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7	献血任务量 12000 单位。按照每人平均献血 1.5 单位，需 8000 人献血，文华学院 1000 人无需安排，预计需 7000 人。献血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给献血爱心人士发放纪念品和街道园区组织献血活动，人均预算为 200 元。2024 年需区级预算 52.17 万元。	
全民健康信息项目	围绕互联互通集成、医疗救治与服务管理、互联网+便民惠民服务等模块开展信息化建设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6	预计 2024 年信息化建设需 30.56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开展全区公共卫生管理、医疗护理工作，提升卫生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做好卫生医疗保障管理与服务工作，促进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 2		为全区农村卫生室运行和一体化运行提供经费保障，提升基层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 3		开展全区无偿献血工作，提高全区居民无偿献血积极性，保障无偿献血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全区无偿献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 4		开展全区卫生信息化建设工作，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和效率，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开展分级诊疗、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制度，补助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持续运行，补助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用人员，维持阳光驿站运行，提升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2	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医疗废弃物处置补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基药补助、医疗责任险补助，给予医疗纠纷调解帮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保障农村卫生工作正常进行，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辅助性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3	通过无偿献血宣传和献血者纪念品发放，促进完成无偿献血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4	通过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维护卫生专网高效运行，打通市区两级平台数据，引入疫苗接种系统，完善信息化维保服务，提升区级数据互联互通，加快构建智能化就医服务模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邀请坐诊专家经费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药制度施行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责任险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兼职精神科执业医师指导次数	≥2 次/月	计划数据
			康复学员监护人座谈会次数	≥4 次/年	计划数据
			精神卫生工作培训次数	≥2 次/年	计划数据
			精神卫生宣传次数	≥2 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阳光驿站（花山）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年增长率	≥10%	计划数据
			基药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患者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康复学员监护人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卫生工作运行经费	7000 元/个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年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医疗责任险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家庭医生签约人数	逐年增长	计划数据
			医疗纠纷调解员	≥3 人	计划数据
			调解纠纷数	≥3600 件/年	行业标准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偿献血宣传活动经费和纪念品购置费	52.17 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数量	5000 份/年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血液健康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偿献血量		完成每年 市级下达 任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献血者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 目标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全面健康信息化建 设经费		≤30.56 万 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化平 台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性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化平 台费用支付及时性		按时支付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就医便捷性		持续提高	计划数据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 智能化水平		持续提高	计划数据	
			提升基层就医智能 化水平		逐年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就医者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全民健康信息化平 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 效目标 1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邀请坐 诊专家 经 费	按照政策 标准执行	按照政策 标准执行	按照政策 标准执行	计划数 据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开展分 级诊疗 试点医 疗机构 数	4 家	4 家	4 家	计划数 据
			社区卫 生服务 中心实 施基药 制度机 构数	10 家	10 家	10 家	计划数 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医疗责任险机构数	7 家	7 家	7 家	计划数据
			兼职精神科执业医师指导次数	2 次/月	2 次/月	≥2 次/月	计划数据
			康复学员监护人座谈会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数据
			精神卫生工作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精神卫生宣传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阳光驿站（花山）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增长率	10%	20%	≥20%	计划数据
			基药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60%	≥6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患者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康复学员监护人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工作运行经费	3650 元/个	7000 元/个	7000 元/个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9 家	19 家	18 家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实施基药制度机构数	19 家	19 家	18 家	计划数据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	/	≥3600 件/年	行业数据
			村卫生室实施医疗责任险机构数	19 家	19 家	18 家	计划数据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机构数	7 家	7 家	9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医疗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让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偿献血宣传活动经费和纪念品购置费	5 万元	3.5 万元	52.17 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数量	500 份	500 份	5000 份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血液健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偿献血量	2400 单位	1981 单位	≥12000 单位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献血者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面健康信息化建设经费	/	641 万元	≤30.56 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进度	/	70%	7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化故障响应	不超过 2 小时	不超过 2 小时	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优化服务流程	持续优化服务流程	持续优化服务流程	计划数据
			就医便捷性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医者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3-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周云、杨望兴、李 敏奇	联系电话	67880514 67880405 6552970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等文件和工作安排，继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试点。 2.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号）、《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和工作安排，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根据《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42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公立医院医疗责任险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5〕20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等相关文件，加大对医疗责任保险的支持，确保医疗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医疗风险分担作用。 4.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开展全国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5〕129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武汉市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机构运行细则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35号）等相关文件，开展精神障碍人群的社区康复工作，开展精神卫生工作的培训、宣传以及精神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年初拨付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和一体化运行经费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再由中心将运行经费拨付给对口管理的16家村卫生室；日常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村卫生室进行日常培训、指导、考核；区卫健局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对村卫生室的培训和督导工作。 2.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村卫生室的基药考核，区卫健局将基药补助拨付至各中心。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请专家基层坐诊，给予适当财政补贴。 4.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医疗责任险。 6.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7.保障花山阳光驿站的正常运转，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提供学员用餐，聘请专家培训指导，购买学习用品等；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精神卫生工作的培训、宣传以及精神患者送医救治等工作。		
项目总预算	155.6	项目当年预算	15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 474.7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 195.79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15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19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 计		15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5.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5.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分级诊疗	医院专家定期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坐诊、查房、带教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3.6	依据上年诊疗频次，2024 年申请 23.6 万	
基本药物补助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基药制度和药品零加成销售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8	2021 我区财政下拨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药补助按服务人口 63.92 万计算，基药补助为 75 万。2024 年申请 58 万。	
社区医疗责任险	续保医疗责任、医疗场所、医疗意外险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8	依据往年情况，预计 2024 年申请 10.8 万元。	

未来科技城社区卫生服务站运行经费	人员、房租、水、电、空调、物业、设备维修维护经费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9.2	人员经费；房租、水、电、空调、物业、设备维修维护经费。暂按39.2万元申请当年预算。	
精神卫生管理工作	花山阳光驿站人员成本、学员伙食费、其他运营成本，全区培训、宣传、患者送医救治等经费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4	花山阳光驿站运行工作人员3人，包括站长1名、社工2名，按照武汉市中心城区标准站长每年10万元，社工每年6万元（包含五险一金），共需22万；阳光驿站学员伙食费；专家培训指导费用、绘画、手工制作等日常开支；全区精神卫生工作培训、宣传、精神患者送医救治等。暂按24万元申请当年预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全区公共卫生管理、医疗护理工作，提升卫生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做好卫生医疗保障管理与服务工作，促进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开展分级诊疗、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制度，补助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持续运行，补助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用人员，维持阳光驿站运行，提升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邀请坐诊专家经费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药制度施行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责任险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兼职精神科执业医师指导次数	≥2 次/月	计划数据
			康复学员监护人座谈会次数	≥4 次/年	计划数据
			精神卫生工作培训次数	≥2 次/年	计划数据
			精神卫生宣传次数	≥2 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阳光驿站（花山）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年增长率	≥10%	计划数据
			基药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患者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康复学员监护人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邀请坐诊专家经费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医疗机构数	4 家	4 家	4 家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基药制度机构数	10 家	10 家	10 家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医疗责任险机构数	7 家	7 家	7 家	计划数据
			兼职精神科执业医师指导次数	2 次/月	2 次/月	≥2 次/月	计划数据
			康复学员监护人座谈会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数据
			精神卫生工作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精神卫生宣传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阳光驿站（花山）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增长率	10%	20%	≥20%	计划数据
			基药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60%	≥6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患者满意度	95%	95%	$\geq 95\%$	计划数据
			康复学员监护人满意度	90%	90%	$\geq 90\%$	计划数据

表 12-3-2.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万俐 周云	联系电话	65529705 65563099 67880514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7号楼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关于落实村卫生室运行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鄂财社发〔2013〕6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隐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99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4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40号）等文件和工作安排，保障农村卫生工作正常进行，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基药补助、医疗责任险补助，给予医疗纠纷调解帮助。 2.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将医疗废弃物交由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3.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内部公文处理笈《关于向水质检测单位支付工作经费的报告》（2017年123号）、《东湖高新区卫生计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监测与监测信息日发布工作的通知》（武新管卫计字〔2017〕22号）等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饮用水污染事件、介水传染病及化学中毒病例报告制度。 4.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新管〔2022〕22号）《关于开展东湖高新区家庭医生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武新管卫字〔2023〕14号）《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付费政策（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等文件，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

项目实施方案		1.年初拨付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和一体化运行经费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再由中心将运行经费拨付给对口管理的 16 家村卫生室；日常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村卫生室进行日常培训、指导、考核；区卫健局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对村卫生室的培训和督导工作。 2.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村卫生室的基药考核，区卫健局将基药补助拨付至各中心。 3.医疗废弃物交由市环保局指定的公司转运处置，区卫健局按标准对 9 家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废弃物转运提供经费补助。 4.拨付水质监测费用至龙泉街、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两家中心负责相应水厂的水质监测工作。 5.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项目总预算		108.06		项目当年预算		108.0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 126.55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 156.55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108.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8.49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8.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0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8.0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水质监测	龙泉街、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工作经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东湖高新区现有城镇供水单位 2 家，分别为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覃庙分公司。其中左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水质监测工作，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覃庙分公司的水质监测工作。经相关测算我区每个水厂水质检测费用为 590 元/天，2 家水厂年度预算分别为 19.22 万元，合计 38.44 万元。	
村卫生室工补助经费	保障农村卫生工作正常进行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从 2022 年开始，按照每个村卫生室每年不低于 7000 元的标准保障村卫生室运行经费。2024 年预计需要村卫生室工补助经费 17.29 万元。	
村级卫生健康发展专项经费	运行补助、一体化运行经费、督导培训经费、基药补助、购买责任险补助、外聘专家协助复杂医疗纠纷调解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1	按照 2021 年村卫生室基药考核的人口进行测算，当前存续的 16 家村卫生室服务人口 13889 人，基药补助 $18 \times 13889 = 250002$ 元，约 25 万元。 医疗责任保险 $300 \times 17 = 5100$ 元。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经费	医疗废弃物交由市环保局指定的公司转运处置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6	预计 2024 年新增 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经费为 $2 \text{ 万元} \times 2 = 4 \text{ 万元}$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	预计 2024 年需工作经费 9.79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全区农村卫生室运行和一体化运行提供经费保障，提升基层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医疗废弃物处置补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基药补助、医疗责任险补助，给予医疗纠纷调解帮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保障农村卫生工作正常进行，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辅助性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卫生工作运行经费	7000 元/个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年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医疗责任险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家庭医生签约人数	逐年增长	计划数据
			医疗纠纷调解员	≥3 人	计划数据
			调解纠纷数	≥3600 件/年	行业标准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工作运行经费	3650 元/个	7000 元/个	7000 元/个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9 家	19 家	18 家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实施基药制度机构数	19 家	19 家	18 家	计划数据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	/	≥3600 件/年	行业数据

			村卫生室实施医疗责任险机构数	19 家	19 家	18 家	计划数据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机构数	7 家	7 家	9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医疗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让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3-3. 无偿献血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无偿献血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郭祖德		联系电话	67880514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加强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鼓励更多人参与无偿献血，保障临床用血。			
项目实施方案	组织无偿献血宣传和献血者纪念品筹备，按市血液中心下达东湖高新区的指标，组织日常献血和每年两季的应急献血，确保完成我区的无偿献血指标。			
项目总预算	52.17		项目当年预算	52.1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 5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 3.5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52.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市下达各区的献血指标任务大幅增加，献血任务量达到 12000 单位。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2.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1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2.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无偿献血专项经费	无偿献血宣传、献血者纪念品筹备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7	献血任务量 12000 单位。按照每人平均献血 1.5 单位，需 8000 人献血，文华学院 1000 人无需安排，预计需 7000 人。献血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给献血爱心人士发放纪念品和街道园区组织献血活动，人均预算为 200 元。2024 年需区级预算 52.17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全区无偿献血工作，提高全区居民无偿献血积极性，保障无偿献血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全区无偿献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无偿献血宣传和献血者纪念品发放，促进完成无偿献血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偿献血宣传活动经费和纪念品购置费	52.17 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数量	5000 份/年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血液健康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偿献血量	完成每年市级下达任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献血者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偿献血宣传活动经费和纪念品购置费	5 万元	3.5 万元	52.17 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数量	500 份	500 份	5000 份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血液健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偿献血量	2400 单位	1981 单位	≥12000 单位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献血者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3-4. 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郭祖德	联系电话	67880514、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新管〔2022〕22 号）、《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经费的签报》等文件和工作安排，实施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全市及区级信息化年度计划安排，完善全民健康信息系统。		
项目总预算	30.56	项目当年预算	30.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项目预算 325.75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 641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4 年项目预算 30.5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5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5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全民健康信息项目	围绕互联互通集成、医疗救治与服务管理、互联网+便民惠民服务等模块开展信息化建设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6	预计 2024 年信息化建设需 30.56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全区卫生信息化建设工作，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和效率，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维护卫生专网高效运行，打通市区两级平台数据，引入疫苗接种系统，完善信息化维保服务，提升区级数据互联互通，加快构建智能化就医服务模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面健康信息化建设经费	≤30.56 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性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费用支付及时性	按时支付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医便捷性	持续提高	计划数据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持续提高	计划数据
			提升基层就医智能化水平	逐年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医者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面健康信息化建设经费	/	641 万元	≤30.56 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进度	/	70%	7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化故障响应	不超过 2 小时	不超过 2 小时	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优化服务流程	持续优化服务流程	持续优化服务流程	计划数据
			就医便捷性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医者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4.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李敏奇、彭健、余建华、余炳锋、周云、曹丹桂、任风云、罗莎、陈洁、王波、徐小启、芦帷	联系电话	65563099、67880150、65563452、67886039、8753784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依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妇幼健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2018年世界母乳喂养周宣传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由区社发局主管,局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具体实施,开展辖区内母婴保健服务执业人员培训、产科质量检查,妇幼相关主题日、宣传周活动、讲座、专业培训等业务工作; 2.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及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28号)》、《市卫健委关于转发2023-2025年湖北省免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工作,降低辖区出生缺陷率; 3.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5〕65号)、《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避孕服务项目考核指导方案(试行)的通知》开展药具管理; 4.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2015年妇幼健康相关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5〕39号)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 5.依据《省卫生健康委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规〔2021〕2号; 《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 市食药监局关于加强全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33号;《2022年武汉市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计划》开展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 6.根据(武疾控〔2017〕18号)、(武疾控〔2019〕16号)、(卫办法〔2012〕50号)、(武卫通〔2019〕23号)、关于印发《湖北省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鄂卫通〔2020〕22号)、(鄂卫通〔2011〕8号)、(武政〔2012〕62号)、(武卫通〔2019〕117号)、(武防指〔2020〕151号)、《卫生监督机构装备标准(2011版)》(卫监督发〔2011〕88号)、《卫生监督执法手持终端配置标准(暂行)》、《关于加强卫生计生监督信息化建设的通知》(鄂为监局〔2015〕134号)、《武汉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与经费保障相关事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鄂防指医发〔2020〕3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2〕201号)《关于对超市和农贸市场环境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消毒处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定点收治医疗机构、方舱医院、集中医学观察点终末消毒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1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室终末消毒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立疾病预防控制专项,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提高卫生行政执法能力,规范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 7.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司法部、卫生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司法通[2010]5号),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大调解机制、推进社
--------	--

会矛盾纠纷化解的意见》（武办发[2010]26号），《湖北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6号），市卫健委、市委平安办《关于印发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2]7号）等文件精神，开展调处东湖高新区范围内医疗机构的医患矛盾纠纷、提出规范医疗行为和改善医患关系的合理化建设，宣传有关法律政策及开展人民调解等工作。

8.《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武汉市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和星级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评审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19〕23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章第三十六条或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10.《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

11.《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标准和专家讲课费标准的通知》；

12.《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发改收费〔2017〕679号）；

13.《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降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257号）。

14.项目依据《市爱卫会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爱国卫生和健康武汉工作要点的通知》（武爱卫〔2021〕3号）、《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8〕5号）、《“健康武汉2035”规划》、《市爱卫会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爱国卫生和健康武汉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全面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促进武汉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发展。

15.项目依据《关于每两年一次开展为全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的实施意见》（武老委办〔2013〕48号）、《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号）等文件，为全区老年人做好免费体检工作，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依据武汉市卫健委关于开展全市“敬老月”和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安排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弘扬养老孝老敬老传统，普及老年健康政策和科学知识。

16.“光谷卫生健康十条”提出要推进东湖高新区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对基层特色科室建设给予帮扶和指导，并根据特色科室创建完成情况予以奖补。

17.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20〕11号）、《中共武汉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发〔2020〕91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通知》（武政办〔2021〕50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急救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旨在加强全区急救体系建设，科学布局急救网络，提升区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完成重大活动医疗保障，推进急救知识培训普及。

18.按照湖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管理工作的通知》（鄂中医通[2023]12号）文件要求，提升东湖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医诊疗和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服务水平。

	19.按照湖北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鄂卫通[2023]51号）、武汉市卫健委《市卫健委关于2022年度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考核结果的通报》文件要求（附件5、附件6），全力发挥高新区医疗质控中心的作用并提升其重要性。 20.根据《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追加预算及光谷人民医院配套工程实施方案专题会议纪要》（160号）文件要求，对两家中心2024年预算安排予以倾斜；各部门、单位要贯彻车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全力支持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实施。 21.根据《武汉新城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纪要》（189号）文件要求，支持专项安排九峰中心城、关东街汤逊湖两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经费。 22.根据《东湖高新区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文件要求，该项目是实际重点项目、东湖高新区社会民生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要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工程品质。
--	--

项目实施方案	1.聘请第三方对全区物业费低于1元/m²的小区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组织各部门、街道、单位开展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 2.为65周岁以上武汉市常住居民凭身份证或户口本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申报登记，在通知时间内，自愿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免费体检定点机构接受1次健康检查。全年根据不同的主题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3.围绕培训、检查、研讨会、论坛、竞赛等方面开展质控中心工作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 4.开展急救知识培训12场及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培训4场。 5.推进东湖高新区基层特色科室建设。 6.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13项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不断提高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降低辖区内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8.负责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9.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等通报食品检验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有关信息；及时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慢性病患者，控制学校等重点人群发病率；普及健康保健知识，在全民中形成自我保健意识；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降低其影响范围和危害；制定与落实各项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确保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保障辖区居民生命安全健康。 10.减轻小经营户和从业人员负担，避免从业人员在公共场所工作过程中传播疾病，保障群众健康安全。 11.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持续为辖区居民提供疫苗接种服务。 12.由委政法综治办公室（司法）和卫健局牵头，公安、财政、法院、保监（保险公司）等部门参与，医调委属于独立的第三方调解机构，在区政法综治办公室（司法）、区卫健局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调处东湖高新区范围内医疗机构的医患矛盾纠纷、提出规范医疗行为和改善医患关系的合理化建设，宣传有关法律政策及开展人民调解等工作。 13.保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并设施设备采购，包括医疗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厨房设备、标识标牌、弱电设备、空调、电器、窗帘等设施设备以及保障运行所需的其他设施设备。		
项目总预算	6352.92	项目当年预算	6352.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7734万元，2023年预算23841.65万元。2024年预算6352.92万元，比上年减少17488.73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疫情防控预算经费，新增了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352.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52.9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352.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妇幼保健专项经费	用于入园体检、新生儿疾病筛查、其他妇幼服务等支出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46	三孩育儿补贴约 60 万元，其他妇幼经费 586 万元	
公共卫生机构（疾控）专项经费	用于疾控和卫生监督等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2.54	重大公共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108.4 万元，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 239 万元，传染病防治专项经费 6.5 万元，地方病防治专项经费 21 万元，食源性疾病预防专项经费 20 万元，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 18.7 万元，重大传染病消毒与病媒生物防制经费 30 万元，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专项经费 108 万元，卫生监督执法处置专项经费 18 万元，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237.9 万元，职业危害及监督卫生检测委托服务专项经费 177.5 万元，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 15 万元，医疗纠纷调解工作经费 22.54 万元，星河公园健康宣教经费 100 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3.18	2024 年预估高新区人口为 119.38 万人，预计区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 11 元/人，需申请经费 119.38 万人*11 元/人=1313.18 万元。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39	爱国卫生 59.39 万元，老年人工作经费 70 万元，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经费 30 万元，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中心经费 10 万元，院感质控中心专项工作经费 6 万元，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工作经费 10 万元，急救中心运行经费 8 万元。	
疫苗接种服务专项经费	用于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1	依据《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发改收费〔2017〕679 号）、《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降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257 号），测算 2024 年耗材成本为 39.6 万元，其中 1.武汉市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与星级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费 36 万元；2.开展全区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和伤口暴露处置规范整改工作 2.81 万元。	

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配套设施设备经费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并设施设备采购，包括医疗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设施设备以及保障运行所需的其他设施设备。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并设施设备采购，包括医疗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厨房设备、标识标牌、弱电设备、空调、电器、窗帘等设施设备以及保障运行所需的其他设施设备。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卫生检测委托服务		1		40 万元	
2024 年度东湖高新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服务		1		50 万元	
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配套设施设备		1		300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 标 说 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切实保障母婴权益，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营造文明友好的生育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 2	落实重大公共卫生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传染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艾滋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等各项疾病预防工作。提高居民的疾病预防、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 3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为辖区居民提供疫苗接种服务，提升居民的健康免疫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 4	全面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促进武汉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发展；为全区老年人做好免费体检工作，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推进重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社会经济负担，提高城市健康水平；推进东湖高新区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加强全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完善院前急救服务网络，全面提升全区急救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区级独立运行的指挥型急救中心、打造“10 分钟急救圈”；推动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加强全面质量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不断提高中医药治疗水平，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长期绩效目标 5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 6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要求完成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免费无创检测和新生儿筛查、听力筛查，乳腺癌筛查等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2	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给予医疗纠纷调解帮助；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等通报食品检验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有关信息；及时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慢性病患者，控制学校等重点人群发病率；普及健康保健知识，在全民中形成自我保健意识；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降低其影响范围和危害。
年度绩效目标 3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疫苗管理培训，完成 2024 年疫苗接种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4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及孳生情况，科学合理指导和有效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推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及公共场所控烟，提升群众健康教育水平。为全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两年进行一次免费体检，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指导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创建 2 家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开展急救知识培训 12 场及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培训 4 场；按计划完成年度工作内容，提升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5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6	保证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完成 80%，两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80 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免费婚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两免”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行业标准
			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率	≥95%	行业标准
			药具“新五进”覆盖率	≥9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督导考核完成及时性	及时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便捷性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演练、培训	不超过合同金额	行业标准
			卫生检测委托服务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演练次数	≥2 次/年	计划数据
			血防全年查灭螺服务覆盖村数量	18 个/年	计划数据
			四全综合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数量	2 家/年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疫苗接种剂次	≥100000 剂次	计划数据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艾滋病筛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发现和治疗肺结核患者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宣传周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职业病现状调查单位个数	≥100 个单位/年	计划数据
			新建健康主题公园	1 个	计划数据
			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监测数量	≥37 家/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98%	行业标准
			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覆盖率	100%	行业标准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经费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艾滋经血传播疾病率	0	行业标准
			医疗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计划数据
			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机构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率	100%	计划数据
			入托入学查验补种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个案流行病学调查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检测报告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艾滋病生活救助费发放率	100%	行业标准
			食源性监测上报及时率	9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计划数据
			改善光谷中心城核心区域人居环境	不断改善	计划数据
			保障新中心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	按文件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苗接种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疫苗管理培训次数	1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2类疫苗单项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入托入学查验补种率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的健康免疫能力	提升	计划数据
			不发生疫苗管理安全事故	不发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苗受种人群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老年人体检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区级基层特色科室	2家	计划数据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次/月	计划数据
			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自动体外除颤仪配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应急演练场次	1场/年	计划数据
			医疗急救知识培训场次	≥12场/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急救站点规范性	规范	计划数据
			未发生医疗质量安全事故	未发生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5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行业标准
			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提升群众健康教育水平和素养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社区外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群众对辖区病媒生物防制成效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老年人体检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老年人体检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不超过补助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	90%	行业标准
			新生儿访视率	90%	行业标准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行业标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行业标准
			早孕建册率	85%	行业标准
			产后访视率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0%	行业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门诊诊疗人次数增长率	≥10%	计划数据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人	行业标准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85分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	提高就医便捷性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标	效益指标	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卫生医疗服务	实现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持续运转	持续运转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配套设施投入成本	≤3000 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入运行中心数量	2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符合规范	计划数据
			设备购置、配置指标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符合规范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年内两家中心投入使用	年内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0 元/对	0 元/对	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80 元/对	180 元/对	180 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	数量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1500 对	≥1500 对	计划数据

	标	指标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400 对	1400 对	≥1500 对	计划数据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9000 人	≥9000 人	计划数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	9000 人	≥9000 人	计划数据
			适龄妇女两癌筛查人数	12000 人	12000 人	≥12000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两免”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80%	行业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5%	95%	≥99%	行业标准
			药具“新五进”覆盖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入园体检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出生缺陷发生率	/	0.95%	≤1.2%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演练	10 万/次	10 万/次	≤15 万/次	行业标准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培训	/	/	≤5 万/次	行业标准
			卫生检测委托服务	不超过标准	不超过标准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演练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血防全年查灭螺服务覆盖村数量	18 个	18 个	18 个	计划数据
			健康促进活动场次	6 场	6 场	≥3 场	计划数据

			四全综合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数量	/	/	2 家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疫苗接种 剂次	119000 剂 次	119000 剂次	≥119000 剂次	计划数据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 应急消杀处置完成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艾滋病筛查人数	120000 人	120000 人	≥120000 人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人数	67915 人	108000 人	≥128470 人	计划数据
			职业病现状调查单 位个数	400 个单 位	400 个单 位	≥100 个 单位	计划数据
			企业职业危害主动 监测数量	90 家	90 家	≥50 家	计划数据
			新建健康主题公园	/	/	1 个	计划数据
			非医疗机构放射性 危害监测数量	37 家	37 家	≥37 家	计划数据
		时效 指标	2024 年 3 月前完成 疫情防控中心搬迁	/	/	计划内完 成	计划数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 指标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100%	100%	≥98%	行业标准
			托幼机构消毒效果 监测覆盖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艾滋病实验室检测 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疫苗冷链配送合格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 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行业标准
			保障新中心正常运 转	/	/	正常运转	行业标准
			改善光谷中心城核 心区域人居环境	/	/	不断改善	计划数据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 生	无	无	无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	按文件标准执行	按文件标准执行	按文件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苗接种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疫苗管理培训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2类疫苗单项接种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入托入学查验补种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的健康免疫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不发生疫苗管理安全事故	未发生	未发生	不发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苗受种人群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	11250元/个	11250元/个	11250元/个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团辅工作次数	10次	15次	15次	计划数据
			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人数	3万人	3万人	6万人	计划数据
			创建区级基层特色科室数量	/	2家	2家	计划数据
			新建急救站	/	2个	2个	计划数据
			购置救护车	/	/	2台	计划数据

			医疗急救知识培训场次	/	10 场	≥12 场/年	计划数据
			召开研讨会场次	5 次	5 次	≥5 次/年	计划数据
			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数量	/	282 台	282 台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未发生医疗质量安全事故	未发生	未发生	未发生	计划数据
			区级基层特色科室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区直属急救站正常运转	/	/	正常运转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行业标准
			提升群众健康教育水平和素养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社区外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群众对辖区病媒生物防制成效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老年人体检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不超过补助标准	不超过补助标准	不超过补助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新生儿访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80%	80%	行业标准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85%	行业标准
			早孕建册率	85%	85%	85%	行业标准
			产后访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0%	60%	60%	行业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80%	80%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65%	65%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65%	65%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完成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门诊诊疗人次数增长率	10%	10%	≥10%	计划数据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 人	2 人	≥2 人	行业标准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85 分	85 分	≥85 分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便捷性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卫生医疗服务	实现	实现	实现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持续运行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配套设施投入成本	/	/	≤3000 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入运行数	/	/	2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	/	符合规范	计划数据
			设备购置、配置指标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	/	符合规范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年内前两家中心投入使用	/	/	年内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	/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居民满意率	/	/	≥90%	计划数据
--	-----------	-------------------	-------	---	---	------	------

表 12-4-1. 妇幼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妇幼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曹丹桂、任风云	联系电话	6556309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依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妇幼健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2018年世界母乳喂养周宣传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由区社发局主管，局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具体实施，开展辖区内母婴保健服务执业人员培训、产科质量检查，妇幼相关主题日、宣传周活动、讲座、专业培训等业务工作； 2.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及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28号）》、《市卫健委关于转发2023-2025年湖北省免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工作，降低辖区出生缺陷率； 3.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5〕65号）、《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避孕服务项目考核指导方案（试行）的通知》开展药具管理； 4.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2015年妇幼健康相关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5〕39号）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 5.依据《省卫生健康委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规〔2021〕2号； 《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 市食药监局关于加强全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33号；《2022年武汉市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计划》开展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不断提高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降低辖区内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项目总预算	646	项目当年预算	64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634.4万元，2023年预算700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4年预算646万元，比上年减少54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4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三孩育儿补贴	三孩育儿补贴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0	三孩育儿补贴约 60 万元	
其他妇幼经费	用于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无创检测、新生儿疾病筛查、药具管理、健康宝宝评选活动项目、妇幼业务相关各类评审、鉴定、督导检查及主题日义诊、讲座业务活动	509-对个人和委托业务	586	包含药具管理专项经费、无创检测、妇幼业务相关各类培训、评审、鉴定、督导检查及主题日宣传、讲座、资料及台账印刷等业务活动，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培训引领、帮扶带教（带教基地）、评估检查、督管指导、健康宣教等业务费用、新生儿筛查、乳腺癌筛查等，合计 586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切实保障母婴权益，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营造文明友好的生育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要求完成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免费无创检测和新生儿筛查、听力筛查，乳腺癌筛查等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10000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80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免费婚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两免”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行业标准
			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率	≥95%	行业标准
			药具“新五进”覆盖率	≥9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督导考核完成及时性	及时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便捷性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0 元/对	0 元/对	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80 元/对	180 元/对	180 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1500 对	≥ 1500 对	计划数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400 对	1400 对	≥ 1500 对	计划数据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9000 人	≥ 9000 人	计划数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	9000 人	≥ 9000 人	计划数据
			适龄妇女两癌筛查人数	12000 人	12000 人	≥ 12000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 90%	计划数据
			“两免”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 80%	行业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5%	95%	≥ 99%	行业标准
			药具“新五进”覆盖率	95%	95%	≥ 95%	行业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入园体检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出生缺陷发生率	/	0.95%	≤ 1.2%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依据《市爱卫会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爱国卫生和健康武汉工作要点的通知》（武爱卫〔2021〕3 号）、《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8〕5 号）、《“健康武汉 2035”规划》、《市爱卫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爱国卫生和健康武汉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全面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促进武汉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发展。 2.项目依据《关于每两年一次开展为全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的实施意见》（武老委办〔2013〕48 号）、《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武汉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 号）等文件，为全区老年人做好免费体检工作，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依据武汉市卫健委关于开展全市“敬老月”和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安排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弘扬养老孝老敬老传统，普及老年健康政策和科学知识。 3.“光谷卫生健康十条”提出要推进东湖高新区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对基层特色科室建设给予帮扶和指导，并根据特色科室创建完成情况予以奖补。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20〕11 号）、《中共武汉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发〔2020〕91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通知》（武政办〔2021〕50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急救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旨在加强全区急救体系建设，科学布局急救网络，提升区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完成重大活动医疗保障，推进急救知识培训普及。 5.按照湖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管理工作的通知》（鄂中医通〔2023〕12 号）文件要求，提升东湖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医诊疗和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服务水平。 6.按照湖北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鄂卫通〔2023〕51 号）、武汉市卫健委《市卫健委关于 2022 年度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考核结果的通报》文件要求（附件 5、附件 6），全力发挥高新区医疗质控中心的作用并提升其重要性。
--------	--

项目实施方案		1.聘请第三方对全区物业费低于 1 元/m²的小区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组织各部门、街道、单位开展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 2.为 65 周岁以上武汉市常住居民凭身份证或户口本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申报登记，在通知时间内，自愿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免费体检定点机构接受 1 次健康检查。全年根据不同的主题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3.围绕培训、检查、研讨会、论坛、竞赛等方面开展质控中心工作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 4.开展急救知识培训 12 场及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培训 4 场。 5.推进东湖高新区基层特色科室建设。			
项目总预算		193.39		项目当年预算	193.3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 350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 685 万元。 2024 年项目预算 193.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1.61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了急救中心建设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3.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3.3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3.3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爱国卫生	对社区公共外环境开展除四害工作，模拟国家卫生城市暗访检查模式及标准进行暗访评估，对建成区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开展健康细胞、无烟单位创建及健康教育宣传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9	1.依据《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8〕5号）文件要求，“各区继续采取招标采购方式，聘请专业除四害公司开展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按照一个社区成交单价约 11250 元为标准，2023 年符合条件的社区数有 52 个，2024 年预计新增 1-2 个，该项目采取当年支付 70%首款、次年支付 30%尾款的方式支付。2024 年预计需付当年首款约 42 万，2023 年尾款约 8 万元，合计约 50 万元； 2.2024 年需开展第 37 个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拟制作一批控烟宣传品用于发放给各街道，预计需要 3 万元；2024 年需开展第 36 个爱国卫生月主题宣传活动，拟制作一批宣传品用于发放给各街道，预计约 2 万元。除四害宣传品及药具 4.29 万元。以上合计 59.29 万元	
老年人工作经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2024 年老年人体检 6 万人，合计 70 万	
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经费	用于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2024 年创建 2 家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共需 30 万元	
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中心经费	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中心开展质控工作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	开展督导检查 4 万元，举办培训班 3 万元，举办竞赛 2 万元，资料印刷费 1 万元。	

院感质控中心专项工作经费	院感质控中心开展院感质控工作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	本项目主要围绕培训、检查、研讨会、论坛、竞赛等方面开展，其中召开研讨会 1 万元，举办培训班 2 万元，组织专家督导 2 万元，资料印刷 1 万元。	
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工作经费	提升中医药发展水平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	购置培训材料费用 2.5 万；编写培训教材及材料印刷费 2 万；培训授课费、学员交通费及餐费 5.5 万。	
急救中心运行经费	主要用于急救中心运行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	按历史标准及市场行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2024 年度东湖高新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服务		1		5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面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促进武汉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发展;为全区老年人做好免费体检工作,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推进重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社会经济负担,提高城市健康水平;推进东湖高新区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加强全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完善院前急救服务网络,全面提升全区急救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区级独立运行的指挥型急救中心、打造“10 分钟急救圈”;推动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加强全面质量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不断提高中医药治疗水平,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年度绩效目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及孳生情况，科学合理指导和有效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推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及公共场所控烟，提升群众健康教育水平。。为全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两年进行一次免费体检，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指导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创建 2 家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开展急救知识培训 12 场及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培训 4 场；按计划完成年度工作内容，提升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老年人体检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区级基层特色科室	2 家	计划数据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月	计划数据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自动体外除颤仪配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应急演练场次	1 场/年	计划数据
			医疗急救知识培训场次	≥12 场/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急救站点规范性	规范	计划数据
			未发生医疗质量安全事故	未发生	计划数据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行业标准

			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提升群众健康教育水平和素养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社区外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群众对辖区病媒生物防制成效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老年人体检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	11250元/个	11250元/个	11250元/个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团辅工作次数	10次	15次	15次	计划数据
			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人数	3万人	3万人	6万人	计划数据
			创建区级基层特色科室数量	/	2家	2家	计划数据
			新建急救站	/	2个	2个	计划数据
			购置救护车	/	/	2台	计划数据
			医疗急救知识培训场次	/	10场	≥12场/年	计划数据
			召开研讨会场次	5次	5次	≥5次/年	计划数据
			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数量	/	282台	282台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未发生医疗质量安全事故	未发生	未发生	未发生	计划数据
			区级基层特色科室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区直属急救站正常运转	/	/	正常运转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率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行业标准
			提升群众健康教育水平和素养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社区外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群众对辖区病媒生物防制成效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老年人体检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4-3. 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彭浩轩、李有飞	联系电话	027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追加预算及光谷人民医院配套工程实施方案专题会议纪要》（160 号）文件要求，对两家中心 2024 年预算安排予以倾斜；各部门、单位要贯彻车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全力支持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实施 2. 根据《武汉新城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纪要》（189 号）文件要求，支持专项安排九峰中心城、关东街汤逊湖两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经费……； 3. 根据《东湖高新区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文件要求，该项目是实际重点项目、东湖高新区社会民生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要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工程品质.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并设施设备采购，包括医疗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厨房设备、标识标牌、弱电设备、空调、电器、窗帘等设施设备以及保障运行所需的其他设施设备。		
项目总预算	30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新增项目，前两年无预算。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 计		3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 济 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光谷人民 医院和公 共卫生补 短板项目 配套设施 设备经费	保障光谷人民 医院及其他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等 公共卫生补短 板项目建设，并 设施设备采购， 包括医疗设备、 办公设备、办公 家具、厨房设备 、标识标牌、弱 电设备、空调、 电器、窗帘等设 施设备以及保障 运行所需的其 他设施设备。	502- 机关商 品和服 务支出	3000	保障光谷人民 医院及其他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等 公共卫生补短 板项目建设，并 设施设备采购， 包括医疗设备、 办公设备、办公 家具、厨房设备 、标识标牌、弱 电设备、空调、 电器、窗帘等设 施设备以及保障 运行所需的其 他设施设备。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配套设施设备		1		3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完成 80%,两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配套设施投入成本	≤3000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入运行中心数量	2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符合规范	计划数据
			设备购置、配置指标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符合规范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年内两家中心投入使用	年内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标	标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配套设施投入成本	/	/	≤3000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入运行数	/	/	2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	/	符合规范	计划数据
			设备购置、配置指标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	/	符合规范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年内前两家中心投入使用	/	/	年内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	/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居民 满意 率	/	/	≥90%	计划数 据
--	-----------	---------------	---------------	---	---	------	----------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部门职责，负责保健医疗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公费医疗管理政策，依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保健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2021〕1号）文件精神，为高新区内符合保健医疗政策的人员提供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经费。 2.根据《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武民政〔2017〕4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23〕1号）等文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3.依据《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办法》，为辖区内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发放以奖代补经费，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依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号），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相关费用（含本次门诊和住院期间因伴发躯体疾病治疗所发生的救治费用），从各区有关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中支出。 4.依据《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武财社〔2021〕538号）等文件，负责对东湖高新区城乡居民、中小学、幼儿园等目标人群予以区级参保补助。 5.按照市医保局、公安局、卫健委《关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对高新区辖区内460余家参保的医疗定点机构开展“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打击行动，由于高新区无专业打击队伍，申请经费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确保国家医保基金使用安全。
--------	---

项目实施方案		1.按照管理办法，为符合区保健医疗政策的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按政策规定标准和时间要求完成保健医疗费支付。 2.对城乡困难群众患病后的医疗费用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救助；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按照《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流程（试行）》要求，由辖区内各街道统计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名单，并每半年提供一次给卫生健康局，由卫生健康局将以奖代补经费统一发放给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相关对象，一年发放两次；按照《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号），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 4.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及时将上解资金拨付至武汉市财政专项资金专户。 5.按照 2022 年医保基金检查情况完成检查工作台账，结合完成情况，续签 2023 年工作协议，并制定 2023 年工作方案；结合国家、省、市飞行检查及相关投诉案件，安排人员全程参与我区现场检查工作。					
项目总预算		829.6		项目当年预算		829.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为 3020 万，2023 年为 2534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 年预算 829.6 万元，2024 年预算较 2023 年内减少 1704.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城乡居民医保调整至区财政局负责预算，不在本项目列支。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2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9.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2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保健医疗支出	保健医疗享受人员的医疗费支出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9	区内现有区保健医疗享受人员60人,由于保健医疗工作的特殊性,享受人员身体状况不可预见,可能出现突发支出大额医疗费的情况,同时由于享受人员将不断增多,为保障享受人员的待遇,建议安排50万的经费预算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为城乡困难群众按政策提供医疗救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64	因财政控制预算,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用暂按364万元申报预算。	
城乡困难群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为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2	预计2024年城乡困难群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为4000人,标准按380元/人。 $4000 \text{ 人} \times 380 \text{ 元/人} = 1520000 \text{ 元}$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对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发放以奖代补经费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6	本市户籍的被监护人,其监护人每年度的奖励标准为4800元(每月400元);非本市户籍的被监护人,其监护人每年度的奖励标准为2400元(每月200元)。根据2023年监护人以奖代补平均每月8万, $8 \times 12 = 96 \text{ 万元}$	
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	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0.2	预计2024年易肇事肇祸定点医院救治平均每月7.52万元,预计全年需要90.2万元。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	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打击欺诈骗保服务,并支付服务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	2022年2月打击欺诈骗保第三方公司中标总服务费186万元,根据合同书约定,分3年进行支付,2023年需支付费用56万元	
宣传培训	开展基金安全宣传月、召开定点医药机构业务培训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4	开展基金安全宣传月、召开定点医药机构业务培训,根据前期调研,预计费用4.4万元	

医疗救助 结算服务	签订项目 补充协 议，开展 医疗救助 结算工作	502-机关 商品和服 务支出	18	委托第三方开展医疗救助结算 工作，根据前期调研沟通，预计 费用 1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打击欺诈骗保服务		1		56	
医疗救助结算服务		1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落实保健医疗政策，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待遇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 2		落实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为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 3		通过发放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落实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实现应治尽治。			
长期绩效目标 4		充分利用大数据筛查等方式，查找、比对、锁定可疑线索，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参保人员就医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区医药市场。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保健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2021〕1 号）文件要求，及时按照标准结算医疗费，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2		对本年度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为本年度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3		按政策要求完成年度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发放，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做好年度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做到应治尽治。			
年度绩效目标 4		按上级要求编制年度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并落实实施，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参保人员就医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区医药市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费支出标准	符合公费医疗管理的支出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健医疗对象覆盖率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保健医疗支出范围合规	合规	行业标准
			保健医疗人员资格核定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医疗费结算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数据
			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有保障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	按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覆盖率	100%	历史数据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行业标准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计划数据
			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政策的比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有减轻	行业标准
			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	较上年减少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护人“以奖代补”奖励成本	按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发放次数	一年2次	计划数据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以奖代补经费发放足额率	100%	行业标准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有减少	计划数据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服务费	不超过合同费用	计划数据
			宣传培训费用	不超过预算金额	计划数据
			医疗救助结算服务费	不超过合同费用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机构检查率	3年完成全区医药机构的检查工作	计划数据
			投诉案件查处率	100%	计划数据
			宣传次数	≥1次/年	计划数据
			培训次数	≥1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检查结果的准确性	准确	计划数据
			处罚结果的准确性	准确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检查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安全知识知晓率	≥80%			计划数据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药服务和收费行为	有促进作用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费支出标准	符合公费医疗管理的支出标准	符合公费医疗管理的支出标准	符合公费医疗管理的支出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健医疗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保健医疗支出范围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行业标准
			保健医疗人员资格核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医疗费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90%	≥90%	计划数据
			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保险费标准	350 元/人	350 元/人, 380 元/人	380 元/人	行业标准

目标 2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 医疗保险购买 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困难群众医疗 救助资金发放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重特大疾病医 疗救助人次占 直接救助人次 比例	≥25%	≥25%	≥2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 救助应救尽救	应救尽 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 救	行业标准
			重点救助对象 自负费用年度 限额内住院救 助比例	≥80%	≥80%	≥80%	计划数据
			救助对象符合 救助政策的比 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 时结算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困难居民 医疗负担	有减轻	有减轻	有减轻	行业标准
			减少因病致贫 返贫现象	较上年 减少	较上年减 少	较上年 减少	行业标准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救助对象对医 疗救助工作的 满意度	95%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 绩效 目标 3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监护人“以奖 代补”奖励成 本	本市户 籍被监 护人家 庭 4800 元/年， 非本市 户籍被 监护人 家庭 2400 元/年	本市户籍 被监护人 家庭4800 元/年，非 本市户籍 被监护人 家庭2400 元/年	本市户 籍被监 护人家 庭 4800 元/年， 非本市 户籍被 监护人 家庭 2400 元/年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发放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以奖代补经费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有减少	有减少	有减少	计划数据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	0	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服务费	/	56 万元	≤56 万元	计划数据
			宣传培训费用	/	/	≤6 万元	计划数据
			医疗救助结算服务费	/	/	≤18 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机构检查率	/	≥70%	≥70%	计划数据
			投诉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宣传次数	/	≥1 次	≥1 次	计划数据
			培训次数	/	/	≥1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检查结果的准确性	准确	准确	准确	计划数据
			处罚结果的准确性	准确	准确	准确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检查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基金安全知识 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规范定点医药 机构药服务和 收费行为	有促进 作用	有促进作 用	有促进 作用	计划数据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培训满意度	98%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5-1. 保健医疗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健医疗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秦芹	联系电话	6788008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部门职责，负责保健医疗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公费医疗管理政策，依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保健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2021〕1 号）文件精神，为高新区内符合保健医疗政策的人员提供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管理办法，为符合区保健医疗政策的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按政策规定标准和时间要求完成保健医疗费支付。		
项目总预算	49	项目当年预算	4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为 200 万元，2023 年 5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 年预算 49 万元，因财政资金压缩，较 2023 年有所降低。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保健医疗支出	保健医疗享受人员的医疗费支出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9	区内现有区保健医疗享受人员60人,由于保健医疗工作的特殊性,享受人员身体状况不可预见,可能出现突发支出大额医疗费的情况,同时由于享受人员将不断增多,为保障享受人员的待遇,建议安排49万的经费预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保健医疗政策,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待遇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保健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2021〕1号)文件要求,及时按照标准结算医疗费,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费支出标准	符合公费医疗管理的支出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健医疗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保健医疗支出范围合规	合规	行业标准
			保健医疗人员资格核定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医疗费结算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有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费支出标准	符合公费医疗管理的支出标准	符合公费医疗管理的支出标准	符合公费医疗管理的支出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健医疗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保健医疗支出范围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行业标准
			保健医疗人员资格核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医疗费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90%	≥90%	计划数据
			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5-2.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及患者救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及患者救治救助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李敏奇	联系电话	6552970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办法》，为辖区内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发放以奖代补经费，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依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 号），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相关费用（含本次门诊和住院期间因伴发躯体疾病治疗所发生的救治费用），从各区有关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中支出。			
项目实施方案	1.按照《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流程（试行）》要求，由辖区内各街道统计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名单，并每半年提供一次给卫生健康局，由卫生健康局将以奖代补经费统一发放给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相关对象，一年发放两次。 2.按照《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 号），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			
项目总预算	186.2	项目当年预算	186.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 178.14 万元、2023 年预算 190 万元（政法委调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 150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 年预算 186.2 万元，因财政资金压缩，较 2023 年有所降低。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6.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6.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对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发放以奖代补经费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6	本市户籍的被监护人，其监护人每年度的奖励标准为 4800 元(每月 400 元)；非本市户籍的被监护人，其监护人每年度的奖励标准为 2400 元（每月 200 元）。根据 2023 年监护人以奖代补平均每月 8 万，8×12=96 万元	
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	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0.2	预计 2024 年易肇事肇祸定点医院救治平均每月 7.52 万元，预计全年需要 90.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落实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实现应治尽治。					
年度绩效目标		按政策要求完成年度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发放，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做好年度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做到应治尽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护人以奖代补奖励成本	按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应治尽治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逐年减少	计划数据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 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护人以奖代补奖励成本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4800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2400元/年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4800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2400元/年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4800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2400元/年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有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计划数据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起	0起	0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5-3.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赵鑫	联系电话	65563452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由人社局移交至卫健局，按照市医保局、公安局、卫健委《关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对高新区辖区内 460 余家参保的医疗定点机构开展“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打击行动，由于高新区无专业打击队伍，申请经费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确保国家医保基金使用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1.按照 2023 年医保基金检查情况完成检查工作台账，结合完成情况，续签 2024 年工作协议，并制定 2024 年工作方案。 2.结合国家、省、市飞行检查及相关投诉案件，安排人员全程参与我区现场检查工作。		
项目总预算	78.4	项目当年预算	7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 80.45 万元；2023 年预算 80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 年预算 78.4 万元，2024 年预算较 2023 年减少 1.6 万元，正常性资金压缩。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	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打击欺诈骗保服务，并支付服务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	2022 年 2 月打击欺诈骗保第三方公司中标总服务费 186 万元，根据合同书约定，分 3 年进行支付，2024 年需支付费用 56 万元	
宣传培训	开展基金安全宣传月、召开定点医药机构业务培训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4	开展基金安全宣传月、召开定点医药机构业务培训，根据前期调研，预计费用 4.4 万元	
医疗救助结算服务	签订项目补充协议，开展医疗救助结算工作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委托第三方开展医疗救助结算工作，根据前期调研沟通，预计费用 1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打击欺诈骗保服务		1		56	
医疗救助结算服务		1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充分利用大数据筛查等方式，查找、比对、锁定可疑线索，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参保人员就医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区医药市场。			

年度绩效目标		按上级要求编制年度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并落实实施，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参保人员就医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区医药市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服务费	不超过合同费用	其他数据		
			医疗救助结算服务费	不超过合同费用	其他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投诉案件查处率	100%	计划数据		
			宣传次数	≥1 次/年	计划数据		
			培训次数	≥1 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检查流程合规性	合规	行业标准		
			违规行为按规定处理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检查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安全知识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药服务和收费行为	有促进作用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服务费	/	56 万元	≤56 万元	其他数据
			医疗救助结算服务费	/	/	≤18 万元	其他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	≥70%	≥30%	计划数据
			投诉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宣传次数	/	≥1 次	≥1 次	计划数据
			培训次数	/	≥1 次	≥1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检查流程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行业标准
			违规行为按规定处理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检查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安全知识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药服务和收费行为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98%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5-4.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秦芹	联系电话	6788008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武民政〔2017〕4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23〕1 号）等文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1.对城乡困难群众患病后的医疗费用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救助； 2.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项目总预算	516	项目当年预算	51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为 246.85 万元;2023 年 300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 年预算 516 万元，因市局下发 2024 年医疗救助结算明细，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额达到 620 万元，因财政资金压缩，故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用暂按 516 万元申报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1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为城乡困难群众按政策提供医疗救助	509	364	因财政控制预算，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用暂按 364 万元申报预算。	
城乡困难群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为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	509	152	预计 2024 年城乡困难群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为 4000 人，标准按 380 元/人，4000 人×380 元/人=152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为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对本年度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为本年度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 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	城乡居民 医保个 人缴费 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 险购买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 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 比例	≥2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应 救尽救	应救尽 救	行业标准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 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 助比例	≥80%	计划数据		
			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政 策	符合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 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 担	有减轻	计划数据		
			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现 象	较上年 减少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 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 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基本医疗 保险费标 准	350 元/ 人	350 元/ 人, 380 元/人	380 元/人	行业标 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 基本医疗 保险购买 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困难群众 医疗救助 资金发放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重特大疾 病医疗救 助人次占 直接救助 人次比例	≥25%	≥25%	≥25%	计划数 据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 医疗救助 应救尽救	应救尽 救	应救尽 救	应救尽救	行业标 准
			重点救助 对象自负 费用年度 限额内住 院救助比 例	≥80%	≥80%	≥80%	计划数 据
			救助对象 符合救助 政策	符合	符合	符合	行业标 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 即时结算 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 准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减轻困难 居民医疗 负担	有减轻	有减轻	有减轻	计划数 据
			减少因病 致贫返贫 现象	较上年 减少	较上年 减少	较上年减 少	计划数 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救助对象 对医疗救 助工作的 满意度	95%	≥90%	≥90%	计划数 据

表 12-6.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陈有信	联系电话	67880150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3〕130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老年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6〕69 号）、《关于更新东湖高新区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工作方案的通知》、《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文件精神，分担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生产中产生的风险，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应对意外伤害的能力，为促进家庭幸福和谐作出新贡献；基本生育服务免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实现“生得起、生得好”，广大计生家庭享有更多获得感。 2.依据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 号）、《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扶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等文件精神，围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基本的生活保障、医疗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营造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帮助的良好氛围。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政策文件补助对象、补贴标准和发放时间要求，及时完成补助对象资格审查和补贴发放，办理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发放医疗爱心包和节假日慰问。		

项目总预算		514.72		项目当年预算		514.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 970.99 万元，2023 年预算 652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 年预算 514.72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正常性资金压缩。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514.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4.7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14.7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企业及城镇一次性独生子女退休奖励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79.72	预计困难企业及城镇一次性独生子女退休奖励 799 人，每人每年 3500 元。			
独生子女保健费	保健费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8	预计户数 2333 户，保健费标准 120 元/户·年。			
特别扶助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74	特别扶助金 174 万元			
一次性抚慰问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	一次性抚慰问金 2 万元			
失独家庭扶助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	失独人员 3500 扶助金/人，预计 2 万元			

补发往年扶助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	补发往年扶助金 3 万元	
医疗爱心包	发放医疗健康爱心包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	医疗爱心包 6 万元	
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及节假日慰问	办理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发放节假日慰问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	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及节假日慰问 2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按照计划生育相关扶助政策，落实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保障独生子女保健费，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 2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关爱帮扶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计划生育奖励、帮扶相关政策，完成年度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完成年度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购买，保障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政策落实，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 2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及时审核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各项补助，办理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发放医疗爱心包和节假日慰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	有减轻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别扶助金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一次性抚慰问金标准	5000元/人或10000元/户	行业标准
			失独家庭扶助金标准	3500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一次性抚慰问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失独家庭慰问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医疗爱心包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特殊家庭综合保险购买率	100%	计划数据
			节假日慰问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扶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改善扶助对象生活	有帮助	计划数据
			扶助对象信访稳定性	无赴省进京上访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标准	0.35 万元/人·年	0.35 万元/人·年	0.35 万元/人·年	行业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	120 元/户·年	120 元/户·年	120 元/户·年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	4000 户	4000 户	2333 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	有减轻	有减轻	有减轻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别扶助金标准	失独 760 元/人·月, 伤残 560 元/人·月	失独 900 元/人·月, 伤残 660 元/人·月	失独 900 元/人·月, 伤残 660 元/人·月	行业标准
			一次性抚恤金标准	5000 元/人或 10000 元/户	5000 元/人或 10000 元/户	5000 元/人或 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失独家庭扶助金标准	3500 元/人	3500 元/人	3500 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一次性抚慰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失独家庭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医疗爱心包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特殊家庭综合保险购买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节假日慰问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扶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改善扶助对象生活	有帮助	有帮助	有帮助	计划数据
			扶助对象信访稳定性	无赴省进京上访	无赴省进京上访	无赴省进京上访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6-1.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陈有信		联系电话	67880150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3〕130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6〕69 号）《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文件精神，分担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生产中产生的风险，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应对意外伤害的能力，为促进家庭幸福和谐作出新贡献，广大计生家庭享有更多获得感。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政策文件补助对象、补贴标准和发放时间要求，及时完成补助对象资格审查和补贴发放。			
项目总预算	307.72		项目当年预算	307.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 500 万元，2023 年预算 314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 年预算 307.72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6.28 万元，正常性资金压缩。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7.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7.7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7.7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企业及城镇一次性独生子女退休奖励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79.72	预计困难企业及城镇一次性独生子女退休奖励 799 人，每人每年 3500 元。		
独生子女保健费	保健费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8	预计户数 2333 户，保健费标准 120 元/户·年。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计划生育相关扶持政策，落实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保障独生子女保健费，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计划生育奖励、帮扶相关政策，完成年度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完成年度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购买，保障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政策落实，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	有减轻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标准	0.35 万元/人·年	0.35 万元/人·年	0.35 万元/人·年	行业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	120 元/户·年	120 元/户·年	120 元/户·年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	4000 户	4000 户	2333 户	计划数据

		质量 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	有减轻	有减轻	有减轻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7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别扶助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74	特别扶助金 174 万元	
一次性抚慰问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	一次性抚慰问金 2 万元	
失独家庭扶助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	失独人员扶助金 3500 元/人，预计 2 万元	
补发往年扶助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	补发往年扶助金 3 万元	
医疗爱心包	发放医疗健康爱心包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	医疗爱心包 6 万元	
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及节假日慰问	办理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发放节假日慰问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	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及节假日慰问 2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关爱帮扶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及时审核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各项补助，办理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发放医疗爱心包和节假日慰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别扶助金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一次性抚慰问金标准	5000 元/人或 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失独家庭扶助金标准	3500 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一次性抚慰问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失独家庭慰问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医疗爱心包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特殊家庭综合保险购买率	100%		计划数据
			节假日慰问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扶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改善扶助对象生活			有帮助		计划数据
	扶助对象信访稳定性			无赴省进京上访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别扶助金标准	失独900元/人·月, 伤残660元/人·月	失1040元/人·月, 伤残770元/人·月	失独1040元/人·月, 伤残770元/人·月	行业标准
			一次性抚慰金标准	5000元/人或10000元/户	5000元/人或10000元/户	5000元/人或10000元/户	行业标准
			失独家庭扶助金标准	3500元/人	3500元/人	3500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一次性抚慰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失独家庭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医疗爱心包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特殊家庭综合保险购买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节假日慰问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扶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改善扶助对象生活	有帮助	有帮助	有帮助	计划数据

			扶助对象信访稳定性	无赴省进京上访	无赴省进京上访	无赴省进京上访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7. 往来可用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往来可用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杨望兴、丁精益	联系电话	67880514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加强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鼓励更多人参与无偿献血，保障临床用血。 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章第三十六条或第四章第三十七条；《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		
项目实施方案	1.组织无偿献血宣传和献血者纪念品筹备，按市血液中心下达东湖高新区的指标，组织日常献血和每年两季的应急献血，确保完成我区的无偿献血指标。 2.县级疾控机构根据遴选的使用目录，收集汇总辖区内各接种单位的月度采购计划后，在“湖北省第二类疫苗采购系统”采购第二类疫苗,与疫苗生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和“廉洁承诺书”，并按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要求，及时配送至辖区内预防接种单位。县级疾控机构要严格按照疫苗采购委员会确定的使用目录和省级采购平台上价格实施采购，不得“二次议价”，不得线下采购。		
项目总预算	152.09	项目当年预算	152.0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 85 万元;2023 年预算 93.5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152.09 万元，主要是市下达各区的献血指标任务大幅增加 1 倍，疫苗储运业务量增长。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2.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52.09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无偿献血补助经费	无偿献血宣传、献血者纪念品筹备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92	武汉市血液中心拨付 2022 年的无偿献血补助经费，献血任务量为 2761.5 单位，补助 80 元/单位，为 22.092 万元。	
无偿献血支出	无偿献血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根据往年及当年工作任务预测，无偿献血计划支出 30 万元。	
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费用	建立全疫苗冷链配送管理体系，加强冷链储运工作保障，保证疫苗质量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疫苗储存人工费 60 万元，电费 10 万元。	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费用
免疫规划管理	冷链设备温度超出疫苗储存要求时，应及时将可以使用的疫苗转移到其他设备中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依据《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及 2022 年实际工作开展情况	免疫规划管理
免疫规划管理	第三方公司冷链配送运输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章第三十六条及近年实际工作开展情况	免疫规划管理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全区无偿献血工作，提高全区居民无偿献血积极性，保障无偿献血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全区无偿献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建立全疫苗冷链配送管理体系，加强冷链储运工作保障，保证疫苗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无偿献血宣传和献血者纪念品发放，促进完成无偿献血指标。通过健全冷链储运配送管理体系，提供并保障疫苗使用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偿献血补助标准	80 元/单位	计划数据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率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疫苗冷链过程检查次数	年均不少于 2 次	计划数据
			对疫苗接种服务点的疫苗冷库监测次数	2 次	计划数据
			信息化疫苗冷链建档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血液健康	100%
		献血者符合政策要求		100%	计划数据
		疫苗冷链监测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疫苗储运完好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计划数据
			疫苗供应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偿献血量	完成每年市级下达任务	计划数据		
			保障辖区疫苗需要	有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献血者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偿献血补助标准	/	/	80 元/单位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率	/	/	100%	计划数据
			信息化建设产科建档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完成疫苗冷链过程检查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对疫苗接种服务点的疫苗冷库监测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血液健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献血者符合政策要求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疫苗冷链监测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冷链储运完好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计划标准
			疫苗供应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偿献血量	2400 单位	1981 单位	≥2761.5 单位	计划数据
			保障辖区疫苗需要	/	有保障	有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献血者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606.6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408.01 万元，下降 33.65%，主要是减少疫情防控经费、减少城乡居民医保经费等。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460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72.67 万元，占 99.08%；其他收入 52.09 万元，占 0.36%；上年结转 81.91 万元，占 0.56%。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460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4606.67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554.5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472.67 万元、上年结转 81.91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14554.5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54.58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4472.6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472.06 万元，下降 34.05%，主要是减少疫情防控经费、减少城乡居民医保经费、等；（2）上年结转 81.9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14554.58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6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0.1 万元，增长 32%，主要是增长安全生产现场勘察服务、医疗投诉调处服务费用等。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82.7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61.77 万元，下降 87.16%，主要是信息化采购经费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3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4 年新增预算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37.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6.44 万元，下降 49.32%，主要是三支一扶经费分到下属二级单位编列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9.7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25 万元，下降 65.09%，主要是减少基本药物、医疗责任险及医疗处置经费等。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95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055 万元，增长 1867%，主要是预估 2024 年基本公卫指标文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187.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70.05 万元，下降 71.49%，主要是减少质控、中医、急救等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644.7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28 万元，下降 1.12%，主要是核减计划生育事务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增长 100%，主要为结转 2023 年计划生育指标文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2%，主要是减少保健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537.4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37.44 万元，增长 79.15%，主要为结转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指标文、医疗救助医中结算金额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7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下降 2%，主要是减少打击欺诈骗保费用。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16.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6.2 万元，增长 13.79%，主要为结转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指标文。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460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4472.67 万元、上年结转 81.91 万元，单位资金 52.0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4 万元（科目编码为 21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统筹用于：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165.4 万元，包括职业健康工作经费、计划生育事务经费、医疗机构管理等工作经费、医疗纠纷协调经费、护士节、医师节工作经费、

医疗保障经费、区保健医疗办日常工作经费、人事财务党务经费、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经费等；

2.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4.82 万元，统筹用于：信息化建设经费、无偿献血专项经费等。

3.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00 万元，统筹用于：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经费等。

4.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7.45 万元，统筹用于：人才引进费；分级诊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补助、社区医疗责任险等。

5.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79 万元，统筹用于：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经费等。

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540 万元，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妇幼业务经费等。

7.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7.45 万元，统筹用于：爱国卫生经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老年人体检项目经费、基层近视防控站点设备采购、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经费、急救中急救中心建设专项等。

8. 计划生育服务 644.72 万元，统筹用于：计生奖励扶助，困难企业独生子女奖励；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独生子女保健费、基本生育服务免费、生育三孩育儿补贴、托位补贴等。

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 万元，统筹用于：计划生育补助

资金。

10. 行政单位医疗 49 万元，统筹用于：区内副局级及以上、离休人员、特级教师、正高专四以上人员的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经费等。

11. 城乡医疗救助 537.44 万元，统筹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包括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

12.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8.4 万元，统筹用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经费等。

13.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2 万元，统筹用于：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经费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本级机关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47.1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229.37 万元，下降 93.81%，主要原因是减少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政采预算。其中：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47.1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70 万元。其中：项目绩效、审计等 15 万元，社区外环境除四害 5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21096.67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5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1117.38 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 1117.38 万元，报废资产 0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14606.67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7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4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卫生机构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

他公共卫生支出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